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英語能力優異暨成績進步獎勵要點

108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為鼓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在學學生持續增進英語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英語能力優異暨成績進步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本要點獎勵金由本系專款酌與補助，直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三、 本要點僅適用於母語非英語之本系學生(不含交換生)。

四、 本要點所指之英文檢定成績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 限附表規範之英文檢定種類。

(二) 申請前須至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提報，並經審核通過。未審核通過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五、 用於申請「成績進步獎」之成績，需為入學後(以每年8月1日為基準)取得。惟以下情況得視為在學期間取得：

(一) 申請人為碩、博班新生，入學前二年內取得之最後一筆成績。

(二) 申請人為大一(或二技新生)，高中時(或前一學制)取得之成績符合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。

六、 獎勵標準：

(一) 英語能力優異獎：學生入學後取得之英文檢定成績達 CEFR B2 者，發給新臺幣肆千元整，達CEFR C1者發給陸千元整。不論英文檢定等級，每人於在學期間限申請乙次優異獎。

(二) 成績進步獎

1. 前測與後測之英文檢定種類須相同。每人於在學期間得申請多次，惟每筆成績僅可作為1次前測和後測，不得重複使用。

2 .進步幅度為兩筆(前測和後測)成績相減有顯著進步者，獎勵標準參閱附表一。

3. 同一筆檢定成績如同時符合英語能力優異獎和成績進步獎，僅得擇一種申請。

4. 如遇經費不足或申請人數過多，將依申請狀況酌減獎勵。

七、 申請期間每年開放申請2次，第1次開放時間為下學期開學至4月30日止。第2次開放時間為上學期開學至10月30日止。

八、 申請方式：填寫申請表(參閱附表二)，於截止時間送達系辦公室。

九、 獎勵金發放：視經費來源以支票、現金或由本校逕付申請人金融帳戶。

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異同。

附表一、獎勵標準表

1. New TOEIC(滿分990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CEFR | 前測成績 | 後測 | | 獎勵上限  (每次) |
| 進步幅度 | 獎勵標準 |
| C1 | 945以上 | 每20分 | 2,000元 | 4,000元 |
| B2 | 785以上 | 每50分 | 2,000元 | 4,000元 |
| - | 700分以上 | 每100分 | 2,000元 | 4,000元 |
| - | 600分以上 | 每100分 | 2,000元 | 4,000元 |
| - | 500以上 | 每150分 | 2,000元 | 4,000元 |
| - | 300以上未滿500分 | 每150分 | 1,600元 | 3,200元 |

備註：

1. CEFR (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)有規範New TOEIC 各等級聽力和閱讀分數標準，但於本獎勵要點僅以總分為基準。
2. 進步幅度不足表列者，無條件捨去。
3. 範例：
4. 前測為350分，後測為600分，獎勵金計算：(600-350)/150=1.6，1\*1,600=1,600，發給1,600元獎勵金。
5. 前測為515分，後測為600分，進步幅度未達150分，無法申請獎勵。
6. 前測為550分，後測為785分，獎勵金計算：(785-550)/150=1.57，1\*2,000=2,000，得申請2,000元獎勵金。但後測成績達 CEFR B2，得申請英語能力優異獎勵金 4,000 元。依據本要點第6點第2項第3款：「同一筆檢定成績如同時符合英語能力優異獎和成績進步獎，僅得擇一種申請」，建議該生則優申請英語能力優異獎勵金。
7. 如遇經費不足或申請人數過多，將依申請狀況酌減獎勵。
8. 全民英檢、TOEFL iBT、TOEFL ITP 、IELTS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CEFR  前測 | 後測 | | 獎勵上限  (每次) |
| 進步幅度 | 獎勵標準 |
| C2 | - | - |  |
| C1 | 每進步一級 | 2,000元 | 4,000 |
| B2 | 每進步一級 | 2,000元 | 4,000 |
| B1 | 每進步一級 | 2,000元 | 4,000 |
| A2 | 每進步一級 | 2,000元 | 4,000 |
| A1 | - | - | - |

範例：

1. 前測須為A2以上。
2. 為全民英檢初級通過(A2)，後測為全民英檢中級通過(B1)，進步一個等級，發給2,000元獎勵金。
3. 前測為全民英檢初級通過(A2)，後測全民英檢中級通過(B2)，進步幅度兩個等級，得申請成績進步獎勵2000元\*2 = 4000 元。但後測成績達B2，亦得申請成績優異獎勵金。依據本要點第6點第2項第3款：「同一筆檢定成績如同時符合英語能力優異獎和成績進步獎，僅得擇一種申請」，故該生僅能申請其中一種，最高領取4000元。
4. 相關英文檢定對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CEFR | New TOEIC  (滿分990) | 全民英檢  (初級-優級) | TOEFL iBT  (滿分120) | TOEFL ITP  (滿分677) | IELTS  (滿分9) |
| C2 | - | 優級 | - | - | 8.5以上 |
| C1 | 945以上 | 高級通過 | 95以上 | 627以上 | 7以上 |
| B2 | 785以上 | 中高級通過 | 72以上 | 543以上 | 5.5以上 |
| B1 | 550以上 | 中級通過 | 42以上 | 460以上 | 4以上 |
| A2 | 350分以上 | 初級通過 | 29以上 | 337以上 | 3以上 |
| A1 | - | - | - | - | - |

備註：本表內容節錄自本校語言中心公告之各項英檢計分標準對照表，如有異動，依語言中心最新公告為準。

附表二、申請表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英語能力優異暨成績進步獎勵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| 學號 |  | |
| 姓名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 |
| 本次申請 | * 英語能力優異 □ 成績進步 | | | | |
| 最近一次成績進步申請日期 | * 初次申請 * 最近一次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/核定獎勵金：\_\_\_\_元 | | | | |
| 本次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提報資料 | 檢定種類 | 證書字號  (無字號者填寫檢定日期) | 單一入口  提報日期 | | 獎勵級距與  獎勵標準 |
| 英語能力優異 |  |  |  | | 範例:  CEFR B2，4000元 |
| 英文檢定前測 |  |  |  | |  |
| 英文檢定後測 |  |  |  | | 範例:  每150分2000元。 |
| 獎勵金試算 | 範例：(600分-350分 )/150=1.6，1\*1600元=1600元 | | | | |

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結果 |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   * 審查通過，核給新台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 審查不通過 | |
| 承辦單位 | 承辦人 | 系主任 |
|  |  |